2022年紫金县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广东省支持2022年晚造粮食生产12条措施》和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2022年省级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办[2022]134号）要求，切实抓好我县2022年晚造水稻病虫害防治工作，实现“虫口夺粮”保丰收，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，以及省委、省政府领导指示批示要求，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、质量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安全，加快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，扶持壮大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，建立农村新型社会化服务体系。

二、绩效目标

2022年全县实施水稻统防统治面积6万亩，通过项目示范带动，全面提升我县水稻统防统治覆盖率，项目实施区水稻“两迁”害虫、稻瘟病、纹枯病等病虫害效防控，病虫灾害损失率控制在5%以下。项目区农药使用量减少10%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100%，实现农业绿色发展。

三、项目实施面积

在我县辖区范围内开展今年晚造水稻统防统治服务，提升病虫害防治效果，防治面积达6万亩。

四、项目实施方式

将项目资金补助给遴选确定的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，专业化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或商定服务方案，专业化服务组织可以提供全程或1次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，并增施1-2次叶面肥。

五、资金补助标准对象及标准

补助对象：为依法依规备案的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；

补助标准：开展全程防治服务的每造每亩补助50元，开展1次防治服务的每造每亩补助40元。

六、项目实施主体遴选

按照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原则，对申请服务承接主体进行公平遴选，遴选确定的主体为3-6家。

参加遴选服务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应当经相关部门登记，取得法人资格；

2.具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符合安全要求的物资储存条件；

3.具有一定数量培训合格的田间作业人员；

4.具有相应的野外日作业能力；

5.具有健全的人员管理、服务合同管理、田间作业和档案记录管理制度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6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依法纳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7.制定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七、项目验收

专业化服务组织于 2022 年11月前完成我县晚造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任务，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。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，或者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以地块信息、服务合同、服务方案、作业轨迹、支付记录等材料为主要依据。

八、项目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在县农业农村局领导下，明确工作目标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强化工作措施、部门分工、时间节点等要求，周密部署，迅速有效组织实施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，切实抓好我县晚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加强对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管理，及时提供病虫发生信息，指导推荐高效低风险药剂产品，实现科学治虫防病、农药使用减量增效。加强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传。通过媒体、走访等形式广泛宣传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优势，争取广大农民的支持与信任，确保我县2022年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扎实推进。